股票简称: 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 600567 公告编号: 临 2024-120

债券简称: 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 110047 债券简称: 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 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1.69 元/股 调整为 2.34 元/股;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且不超 过人民币 7 亿元(均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且不超过人 民币 12 亿元(均含本数);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外,回购股份方案 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概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 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 为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71)。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9,327,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 3.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4 元/股,最低价为 1.3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30,961,594.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价格上限	1.69 元/股	2.34 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且不 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均含本 数)	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且不超 过人民币 12 亿元(均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原回购 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 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 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公司决定上调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并增加回购资金来源。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484,094.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66,964.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75%。若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 12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1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78%。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方案调整不会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9, 327, 611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30,961,594.8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均含本数)。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3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 157,708,720 股至 414,118,976 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 317,036,331 股至 573,446,587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约 7.00%至 12.6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相关风险提示

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 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 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 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 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 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